

会议记录

会议事项：《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
编号 20190142 号，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经等情
况事项。

会议时间：2019 10 10 会议地点：美林街道玉叶村

主持人：傅国杰 职务：书记

记录人：傅国杰 职务：文书

应到会人数：41 人，实到会人数：41 （其中，受委
托参会人数： / 人）

会议内容笔录：主持人：根据《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征地告知书号 20190142，本次征收我
村集体土地规划用于南安市美林街道洋美后田住宅项目建设用地，
作为住宅用地——普通商品住宅用地。征地位置：位于我村委会，
其地块四至：详见用地红线图。征地总面积 1.9479 公顷，各种地类
面积为：水田 1.2452 公顷、旱地 0.2405 公顷、坑塘水面 0.0437 公
顷、沟渠 0.025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654 公顷、田坎 0.1970 公顷、
采矿用地 0.1307 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1）征地补偿费：实行区片综合地
价，耕地 62.4 万元/公顷；（2）青苗补偿：水田、旱地 3.0 万元/公
顷；（3）地上附着物按实际估值补偿。

除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不设调整系数外，其他区域允许分地类设立调整系数

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①货币安置，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按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②引导重新择业安置，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培训，优先介绍安排在本地区相应岗位就业；③建立低保制度，被征地农民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④对农村人口（含被征地农民）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

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

主持人总结发言：根据《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征地告知书号 20190142，经会议讨论同意本次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规划用于南安市美林街道洋美后田住宅项目建设用地，作为住宅用地——普通商品住宅用地，村（居）委会及当事人对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无异议，放弃听证。

附件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
(征地告知书 20190142 号)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19 10 10

会议地点:



姓名	委托人	备注	姓名	委托人	备注
蔡春林			陈川树		
蔡金海			白进伟		
蔡明生			傅维伟		
蔡建新			傅玉泉		
傅志斌			傅小旺		
蔡琦全			傅子东		
傅维溪			傅子斌		
傅立志			白仰光		
黄水泉			符学海		
黄平福			傅志斌		
黄玉霞			傅其仁		
黄继桥			傅仰光		
傅子强			蔡新中		
傅传清			傅子强		
傅志斌			黄夏振		
黄进刚			傅仰光		
傅书英			傅仰光		
傅维溪			傅仰光		
傅子强			傅仰光		
傅子强			傅仰光		
傅仰光					
傅仰光					